

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批复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〔1994〕181号

国务院国函〔1994〕110号批准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海关总署发布施行《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》，这是在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中，国家针对当前卷烟走私的严峻形势，维护稳定、健康的市场经济环境的重大措施。为做好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工作，现将我省贯彻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卷烟走私是当前走私犯罪中一个突出问题，在我省也十分猖獗。它冲击了国内市场，扰乱了经济秩序，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，败坏了社会风气，腐蚀了干部队伍。走私不仅是重大的经济犯罪活动，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按照国务院国函〔1994〕110号文以及四部委的通告的要求，把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出成效。

今年12月至明年3月，全省各地要集中力量、周密部署、采取行动，以查处市场上摆卖非法进口卷烟和取缔走私烟交易场所为主要目标，坚决打击贩卖走私烟的非法活动。

二、打击卷烟走私是一项复杂的斗争，涉及面广泛。各地烟草专卖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海关等执法部门要共同负起责任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团结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密切行动，在各自的职责

范围内给予走私贩私卷烟的不法分子以严厉打击，对于构成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走私贩私严重的大中城市，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各行政执法部门可共同组成缉私队伍，统一部署，联合行动。铁路、公路、航运、航空、邮电等部门，要加强对运输邮寄物品的检查，堵住走私卷烟的运输渠道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服从国家整体利益，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7号文件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〔1993〕70号、149号文件，清理整顿烟草交易市场或烟草市场试验区。省政府重申，凡是未经省以上烟草专卖局批准设立的卷烟交易市场都是非法的，必须关闭，不为卷烟走私贩私分子提供交易场所，使国家烟草专卖政策得到充分体现。

四、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，是全国人民和全社会的大事。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团体要加强自律，不得从事卷烟走私贩私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邮寄、贩卖、窝藏走私卷烟。同时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，知法守法，使走私活动没有存在的社会基础。各宣传教育部门 and 新闻单位，要主动配合这次打私、整顿行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选择典型案件曝光，震慑不法分子，推动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斗争的发展。